

108 學年上學期教育實習手冊

目錄

- 01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重要日程表
- 03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實施後與以往不同之處，敬請配合
- 04 相關法規與函文解釋
- 46 相關表格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重要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暫定)
108年			
08月02日(五)	10:00~15:00	第一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	本校致勤樓 TA401
09月06日(五)	10:00~15:00	第二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模擬考)	本校致勤樓 TA401
10月04日(五)	10:00~15:00	第三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模擬考)	本校致勤樓 TA401
11月01日(五)	10:00~15:00	第四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模擬考)	本校致勤樓 TA401
12月06日(五)	10:00~15:00	第五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模擬考)	本校致勤樓 TA401
109年			
01月03日(五)	10:00~15:00	第六次返校輔導座談會 (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專題演講、模擬考)	本校致勤樓 TA401

★說明1：實習學生須依規定返回本校參加輔導座談，敬請實習機構准予公假返校(請實習生填妥請假紀錄卡)，因故未能返校參加者，請於活動前三天填妥「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請假申請單」(如附表九)寄回本中心辦理請假手續。

★說明2：每場返校輔導座談會將依實核發研習時數，請各位實習學生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以利核發時數(<http://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 實習重要表件注意事項：

- 實習學生將於每月所訂定之日期(如上表)返校參與輔導座談會，本中心亦會將每場輔導座談會之時間發函給各實習園所。
- 每位實習學生配給一張「教育實習學生請假紀錄卡」，此紀錄卡供學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向實習機構提請假之用，實習學生亦需依照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實習期間相關請假及成績評量規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辦理。
此紀錄卡需於108年1月24日(五)前寄回本中心。
- 重要資料繳交時程表如下：

繳交資料名稱	繳交日期	備註
1. 附表二：實習學生到職實習回覆單	108年8月2日(五)前 寄/繳回本中心	
2. 附表三：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名冊	108年9月6日(五)前 寄/繳回本中心	需檢附輔導教師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回郵信封一個(可裝下A4資料的大小)	108年12月6日(五) 寄/繳回本中心	第5次返校座談時，繳交回郵信封(上面請寫好相關資料並貼足掛號郵資) 選新制者：寄合格教師證書用 選舊制者：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用
4. 實習成績評量(請以教育部公佈之最終樣式為準)	109年1月15日(三)前完成	依新制評量方式，實習成績之評定改由線上操作，實習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討論後由指導教師負責登錄。
5. 教育實習學生請假紀錄卡	109年1月24日(五)前 交至本中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修正發布，104 年度起適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 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教育哲學等；「教育 制度」含與本教育階 段相關制度、法令與 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 認知、社會、人格、情 緒、道德等領域之發 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兒園課程 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 論、課程設計、教學 原理與設計、教學環 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 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 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教育哲學等；「教育 制度」含與本教育階 段相關制度、法令與 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 具、結果解釋與應用、 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 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 質、輔導、相關專業 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 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 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 計【含個別化教育計 畫】、教學原理與設 計【含教材教法】、 教學環境規劃【含輔 助性科技】、教學評 量等。) (資賦優異組：含教 育與教學模式、特 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 計【含教學環境規 劃】、教學原理與設 計【含個別輔導計 畫】、教學評量、特 殊族群資優生之課 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 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教育哲學等；「教育 制度」含與本教育階 段相關制度、法令與 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 理、認知、語言、社 會、道德、人格、情 緒；「兒童輔導」含 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輔導倫理、團體輔導、 學習輔導、行為輔導、 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 個案研究、心理與教 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 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 展與設計、教學原理 與設計、班級經營、 教學評量等。)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 閱讀、國音等基本 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 展與設計、教學原理 與設計、班級經營、 教學評量等。)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 生理、認知、社會、 道德、人格、情緒； 「青少年輔導」含主 要諮商理論或學派、 輔導倫理、團體輔導、 學習輔導、行為輔導、 生涯輔導、青少年 適應問題診斷與個 案研究、心理與教 育測驗。)	中等學校 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 展與設計、教學原理 與設計、班級經營、 教學評量等。)

★重要考試訊息~提醒您!!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歷屆試題及相關教檢考試訊息，請至此網站(<http://tqa.ntue.edu.tw/>)查詢下載。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實施後與以往不同之處，敬請配合：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重點摘要如下：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新制評量)：

- (1)須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操作。(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 (2)成績取消百分制，評定方式改為共同評定。教學演示評分者，新增第三方評量人員：

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六成以上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及評定與及格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2. 教育實習各類實習節(時)數上限及實施方式明確化。

3. 作業繳交批改及成績評定皆藉由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完成。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之操作，平台上將會陸續更新操作流程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亦可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4-7232105#1155 或 1159。林佩菁小姐及洪瑜鎂小姐。

相關法規與函文解釋

台灣首府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

依據 94.09.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公佈
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98 年 4 月 7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1 年 1 月 4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依據 101.4.2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正
101 年 5 月 17 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訂本計畫。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本校自定。
前項相關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每年三月前申請，繳交實習同意書後除重大事故外不得更改)；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繳交實習同意書後除重大事故外不得更改)。
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公佈之。
本校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比照本校校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若役男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盡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本校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教育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本校實習輔導

十、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一、本校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六至十二位為原則，每週以輔導六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二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報支差旅費。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

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

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請實習機構准給予公假。
-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或單獨擔任娃娃車隨車人員)。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之同意。
-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三十五、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表由本校另訂之。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一、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八章 教育實習活動內容與流程

四十二、實習學生之權利義務由本校與各教育實習機構共同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四十三、實習學生應在實習機構指導安排下從事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應全程參與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四十四、凡因故中途退出實習者，應經實習機構核准並經本校同意後，辦妥離校手續始可終止實習。

四十五、為協助實習學生在為半學年的教育實習期間，能夠順利的發展其專業知能與培養其教育專業精神，特採「循序漸進」原則，擬定其實習活動之內容與流程如下表，做為進行各項教育實習活動之依據。

1. 導入階段：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導入階段	暑假期間或寒假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教育實習機構的辦學方針、辦學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學校文化、學生文化和社區文化。 2. 認識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及輔導教師。 3. 認識實習科別(目)之教育目標、課程架構及教學內涵等。 4. 瞭解該縣市教育狀況、學校創校歷史及發展情形。 5. 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並於期限內將該計畫繳交予實習指導教授。 6. 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 7. 研擬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或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8. 認識園所師生、熟悉師生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或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的研習。 2. 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的新進教師研習及其他研習活動。 3. 瞭解實習學校行政組織及熟悉各科處室之地理位置。 4. 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學期工作計劃和行事曆。 5. 列席參加學期前之校內相關會議和教學研究會。 6. 參加實習返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實習機構協助安排適當場所，提供基本辦公設備(如桌、椅等)，做為實習學生批閱作業及準備教學之用。 2. 依規定實習學生須在開學後一個月內擬訂出實習計畫，請實習輔導小組或實習輔導教師協助與督導該計畫之擬訂。 3. 計畫確定後，一份交至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存檔，以供進度查核。

2. 觀摩見習階段：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觀摩見習階段	開學後至第三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幼兒。 2. 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技巧、教學方法、師生溝通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式等。 3. 協助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4. 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5. 觀摩輔導教師的班導師工作。例如：班、週會之主持與規劃，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學生綜合資料之填寫，學生自律組織的產生與訓練，親師溝通的方法，學雜費用之代收，偶突發事件之處理等。 6. 定期撰寫及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行政會議等。 2. 分配擔任教保工作的行政助理，觀摩並協助辦理某項行政工作。 3. 見習輔導教師的導護工作。 4. 偕同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學科會議。 5. 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6. 觀摩校內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7. 認識校內各項學務與輔導工作，例如，閱讀校內學務輔導工作計劃等文件、資料。 8. 參加實習返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階段以觀摩教學或班級經營為主，請輔導教師多安排觀摩機會。 2. 除了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科目外，也可安排觀摩其他教師之教學活動。 3. 實習學生在同一時期間，以擔任一項行政助理工作為原則，且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

3. 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第四週至第七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的導師實務工作，但在輔導教師可以充分掌握的情況下，得實習部分班導師工作。 2. 學習幼兒資料記錄與整理。 3. 撰寫觀察報告。 4. 學習處理幼兒偶發事件。 5.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或其他教師之教學。 6. 在輔導教師的現場指導下，得安排每週2-6節的實地試教實習，以逐步培養實習學生的教學經驗。 7. 定期撰寫及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和學年會議。 2. 繼續擔任教保工作的行政助理。 3. 在輔導教師在場指導下，參與導護工作。 4. 適度參與準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活動。 5. 參加校內、外進修活動。 6. 協助辦理教學及親職教育的相關活動。 7. 參加實習返校座談。 	

4. 綜合實習階段：

時間 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綜合實習階段	第八週後至實習結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每週6-10節的教學工作。 2. 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實習學生，處理級務，從事導師實務工作。 3. 偕同輔導教師參與本學期的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 4. 協助輔導教師進行親師溝通。 5. 繼續利用空餘時間觀摩其他班級或其他科教師的教學活動。 6. 期末做一次校內教學觀摩演示教學，教學後回答問題，作為總結評量的主要依據。 6. 撰寫心得報告或省思報告，同樣列為總結評量之重要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擔任教保工作的行政助理，協助辦理園務。 2. 在其他合格專任教師在場的指導下，可參與導護工作。 3. 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學科會議和校內進修活動。 4. 協辦籌備園方的各項活動。 5. 參加園內各項會議。 6. 參加每月一次的輔導小組會議，檢討得失。每月的小組會議亦可安排輔導教師或校內其他優秀教師作專題報告。 7. 參加實習返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強實習學生之教學實務能力與經驗，教育實習活動之安排宜以教學之實習為主，行政實習為輔。 2. 行政助理工作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且在同一時期內以一項為原則。

九、本計畫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4年06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4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1年5月17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仍按舊制實習一年。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每年三月前申請，繳交實習同意書後除重大事故外不得更改）；下學期自二月至七月止（前一年十月初前申請，繳交實習同意書後除重大事故外不得更改）。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之日期，由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公佈之。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每輔導六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二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報支差旅費。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之特約實習學校為原則。
- 第七條 特約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並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做為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輔導之依據。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到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每學期（年）一至二次。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網路輔導、諮詢輔導、實習學生心得分享等輔導活動。
-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評量表由本校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並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四、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給予公假。
- 第十五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十六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7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
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

助。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六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師資培育法（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

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基本法

(102年12月11日修正)

-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 第 5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9 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第 10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11 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
- 第 12 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

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 第 13 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 第 14 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 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 第 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科學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

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長、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

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行政院定之。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前項第三款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第 8 條	<p>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冒名頂替。</p> <p>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p> <p>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p> <p>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p> <p>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p>
第 9 條	<p>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p> <p>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p> <p>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p> <p>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p> <p>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p>
第 10 條	<p>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p>
第 11 條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p>
第 12 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p>

函 釋

摘要	說明	日期文號
	實習教師權益	
實習教師延續學生平安保險	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之保險，業已協調台灣人延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各師資培育機構對於所培育之實習教師延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並將名冊函報至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至保費負擔比照學生辦理。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9 日台(87)師(三)字第 87051954 號函
實習教師表現優良可敘獎	請鼓勵各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期間認真學習，其表現良好者予以嘉獎，其敘獎相關證明文件，可供參加教師甄試學校評審之參考條件。	教育部 88 年 3 月 16 日台(88)師(三)字第 88026810 號函
兼職 / 進修		
不得兼任與實習無關工作兼領其他工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另同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育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爰此， <u>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u>	教育部 91 年 6 月 24 日台(91)師(二)字第 91082744 號令
週六日或晚間請實習教師至校工作支付費用	有關實習教師不得兼職乙節，請依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台(91)師(二)字第九一〇八二七四四號令之規定辦理，至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88)師(三)字第八八〇三〇六九一號函將另案檢討修正。 另來函說明二所稱「教育實習機構於週六、週日或晚間辦理活動，請實習教師至校工作並支付加班費、午餐費或車馬費」乙節， <u>請究明該活動是否屬教育實習範疇及教育實習機構所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後，本權責核處。</u>	教育部 91 年 8 月 13 日台(91)師(二)字第 91103382 號函
實習學生不得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一、依據 94 年 9 月 2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教育實習係為師資培育法明訂之 4 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並具緩衝進入教師職場衝擊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三、未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立法意旨，並維護教育實習之品質，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 <u>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u>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函
課後兼職國科會專案研究計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u>教育實習課程為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教育實習應全時參與。</u>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畫或其他工作	二、教育部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53337 函釋示說明：「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0960019029 號函
短期代課		
不得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p>一、有關師資培育舊制實習教師及新制實習學生得否於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節，本部業分於 92 年 2 月 6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20015811 號函及 93 年 9 月 30 日以台國字第 0930116014 號函釋在案，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p> <p>二、<u>實習教師(學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擔負學生教育及輔導工作專業性不足，而擔任課後輔導工作仍負有學生安全之責任，爰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原則下，實習教師(學生)不宜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u></p> <p>三、至有關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仍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箱標準」辦理。</p>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4852 號函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		
至未經縣市政府審核公告之適宜及願意提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課程之效力	<p>一、依本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之規定，<u>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機構名單並上網公告。</u></p> <p>二、復依前揭原則第 14 點第 2 項之規定，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p> <p>(一)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p> <p>(二)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p> <p>(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p> <p>三、綜上，師資培育之大學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應參據經各縣市政府遴選及公告之事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的機構名單，併依前揭原則選定簽約。查本案非主管機關務評鑑評定優良者，倘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師資培育大之大學應詳述推薦理由。</p> <p>四、又前揭規定雖未定罰則，惟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辦理教育實習品質已列入本部評鑑指標。</p>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52972 號函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先予敘明。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1178 號函

<p>實習生得否於職業學校夜間部(非補習進修學校)進行教育實習</p>	<p>二、查職業學校與職業學校夜間部於設立法源、招生對象及課程教學皆有差異。列舉如次： (一)設立法源：職業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設立；夜間部則依「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辦理。 (二)招生對象：職業學校主要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夜間部則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 (三)課程與教學：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則以實用為主並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合職場需要為主。 三、綜上。為保障師資培育品質，本案維持本部 94 年 1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0940004186 號函及 94 年 6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0807 號函釋意旨，<u>職業學校夜間部不宜列為教育實習機構</u>。</p>	
<p>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員檢定實習辦法)第 37 條第 4 款有關教師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疑義</p>	<p>一、復臺北市教育局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537034700 號函。 二、本案係因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教育法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問題，爰就 貴局所詢，依該法律修正施行前、後分別說明如下： (一)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其教師證書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已失效者，其教師證書應為永失效，不因該檢定實習辦法廢止而有所改變。 (二)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教師證書且其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 37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 10 年尚未失效，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三)另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係指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及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依該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原不在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範圍內，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三、至幼兒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關於幼兒園教師登記級檢定等之規定，因原檢定實習辦法(現已廢止，而另訂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施行，已不再適用。另有關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款有關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乙節，本部將研議修正，併予敘明。</p>	<p>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7062 號函</p>
<p>有關輔導實習</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係各級</p>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p>

<p>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事宜</p>	<p>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爰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p> <p>二、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與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三、綜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以上請納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內規範,以茲明確。</p>	<p>1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8367B 號函</p>
<p>其他</p>		
<p>舊制師資生申請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參加教育實習半年,得否參加 108 年 6 月舉辦之教師檢定考試一案</p>	<p>一、復貴校 108 年 3 月 19 日國體大師字第 1081700014 號函。</p> <p>二、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育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依新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與教育實習順序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教育實習納入教師資格檢定一環,為取得教師證書最後階段,是為新制教育實習。</p> <p>三、另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又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實習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部分,先實習,後資格考試,是為舊制之教育實習。</p> <p>四、復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中華民國 106</p>	

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第2項)本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10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爰108年1月31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為舊制生，得適用舊法之規定，選擇舊制之教育實習，即先實習，後檢定考試。

五、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2月起至7月止。

六、綜上，選擇適用本法第21條第1項之舊制師資生，其申請(於108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參加之教育實習為舊制之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實習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部分，完成教育實習後，方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續依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爰此類人員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同時依新制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報名參加(108年6月舉辦之)教師資格考試。

七、另請貴校依新制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應先確認師資生選擇為新制教育實習，並妥適說明；另於辦理教育實習時審慎查核申請資格。

相關表格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可放於實習檔案用)

姓名		實習 機構	_____縣/市		請貼最近 半年內 一寸照片	
			_____幼兒園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戶籍地址)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實習機構地址)		電話			
			傳真			
學歷	學 校 (大專以上)		科 系		修業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						
教育相關 工作經驗						
社團活動 經驗						
興趣						
其它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

108 學年度【實習學生到職實習回覆單】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報

實習學生姓名		畢(結)業系所班別		學號			
教育實習機構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幼兒園 _____				
通訊方式	實習機構	地址	□□□□□				
		電話		分機		傳真	
	實習學生	現居住址	□□□□□			手機	
						電話	
實習學生到職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訪視輔導交通	請說明前往實習學校之交通路線，以利指導教授訪視輔導(可檢附 GOOGLE 路線圖於後)						
備註	實習學生應於參加教育實習期初，向實習學校報到後填報本單，並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校(園)長加蓋職章後，於 108 年 8 月 2 日(五)前以掛號 寄回或繳至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中心。(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_____

實習機構校(園)長：_____ (請加蓋職章)

台灣首府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名冊

實習學生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機構		電話	分機		
實習機構地址	□□□□□				
職稱	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職稱	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校長		教務主任			
園長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實習類別	輔導期間	輔導教師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E-MAIL (請用潦草)		
教學實習	108 學年上學期	(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導師實習	108 學年上學期	(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行政實習	108 學年上學期	(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注意事項：					
1. 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1)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2) 有意願及服務熱忱輔導實習學生者。					
(3) 具合計滿三年以上相關教學經驗之合格專任教師。					
2. 原則上，一位實習學生可由一位至三位輔導教師指導。另請輔導教師提供身分證字號、匯款帳戶資訊以供本校核發指費用。					
3. 本表請於 108 年 9 月 6 日(五)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教育實習中心 (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或請實習學生協助轉交，並須檢附輔導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以利聘書核發。					
輔導教師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園)長 簽章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實習計畫表】

年 月 日 填報

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				
實習指導教師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目標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備註
一、導入期	暑假期間或寒假期間					1. 請教育實習機構寄回到職實習回覆單。 2. 開始進行教育實習計畫表。 3. 每月依規定返校參加輔導座談會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備註
二、觀摩見習階段	開學後至第三週					<p>1. 開學一個月內將實習計劃表交至實習指導教師。</p> <p>2. 需每週至少填寫一份實習心得報告於實習返校座談時繳交至指導教師。</p>
三、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第四週至第七週					<p>1. 開始參與並填寫研習活動紀錄。</p> <p>2. 實習學生需將教學演示的活動設計與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先進行討論。</p>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備註
四、綜合實習階段	第八週至學期結束					<p>1. 指導教師至校輔導時，實習學生需準備一份空白訪視報告、一份教學演示評量表交予評分。</p> <p>2. 教育實習機構之教學演示評量表應在實習結束前繳至實習指導教師處。</p> <p>3. 實習結束前繳交一份完整的教育實習檔案光碟至本校。</p> <p>4. 輔導教師、指導教師各需完成一份實習成績評量表，於該學期結束前寄回本校。</p>
實習輔導教師初評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實習指導教師複評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註：實習計畫表依各實習指導教師要求繳交。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 週)

實習學生 姓名		指導教師	
實習機構		輔導教師	
實習概況 心得及省思	教學 實習		
	導師 實習		
	行政 實習		
	研習 活動		
實習機構 輔導教師評語及簽章			
指導教師評語及簽章			

- 備註：1. 本表已改由線上繳交及評閱，實習學生視實際需求填妥本表供輔導、指導教師評閱。
 2. 實習學生每週至少填寫乙份，供作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評量實習成績之依據。
 3. 本表實習項目依實習現況填寫，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報告】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機構校(園)長：_____

實習學校地址：_____

訪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視項目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	具體事宜	
教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尚未實習		
導師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尚未實習		
行政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尚未實習		
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目尚未實習		
其他表現 (照片)			
填表人	系所主任	教育實習中心承辦人	教育實習中心主任

- 備註： 1. 指導教授於每次訪視結束後，請填寫本表送交至教育實習中心。
 2. 實習指導教師至教育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 2 次。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自評表】

- 一、評量者為實習學生本人。
- 二、請在表現程度的等級下打「v」，並補充說明之。
- 三、請儘量提供實習歷程檔案資料，或提出具體事實，作為佐證或補充說明。
- 四、自評後，將此表影印三份〔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自己各一份〕後，隨同各項實習歷程檔案資料送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作為評定「平時評量成績」的重要依據。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姓名	
請假日數：共計_____日			

評量項目	表現程度				補充說明
	優異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一) 品德操守					
1. 儀容整潔，舉止端正。					
2. 對同事謙恭有理，對幼兒親切自然。					
3. 個人獎懲記錄。					
4. 喜愛幼兒，與幼兒相處親切。					
5. 其他（含特殊表現）					
(二) 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1. 能真誠關懷幼兒的學習情形與行為表現。					
2. 不遲到早退，不隨意請假。					
3. 按時完成園所交辦工作。					
4. 上課前充分準備，上課時認真教學。					
5. 經常主動請教輔導教師或其他同事。					
6. 按時出席各項會議、熱烈參與討論。					
7. 其他（含特殊表現）					
(三) 表達能力及人際關係					
1. 口語表達能力					
2. 善用肢體語言表達情形					
3. 與幼兒說話時，多用正向和反應式語言，並能平視幼兒。					
4. 師生互動良好與同事相處融洽。					
5. 與實習輔導人員互動良好。					
6. 其他（含特殊表現）					
(四) 教學能力及幼兒輔導知能。					

評量項目	表現程度				補充說明
	優異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1. 教學活動設計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與需求、具統整性、並能配合當地風土人文特色。					
2. 教學演示與內涵符合幼教專業。					
3. 學習情境配合主題，能與幼兒共同討論、共同佈置學習環境。					
4. 教具使用或自製教具情形。					
5. 教學評量記錄或資料多元詳實。					
6. 能細心觀察幼兒並進行記錄以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7. 幼兒問題處理記錄					
8. 積極推展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9. 能妥善處理突發事件，維護幼兒安全。					
10. 其他（含特殊表現）					
(五) 研習活動表現					
1. 校內外研習記錄或證明。					
2. 準時出席並能確實全程參與校內外研習。					
3. 研習心得報告內容充實。					
4. 其他（含特殊表現）出缺席記錄。					
實習學生自我評量（優點、待改進之處、評估實習計畫的達成率、未來努力方向等）					

自評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研習紀錄表】

姓 名：		學 號：		
教育實習機構：				
研 習 名 稱	日 期	時數	依 據	研習單位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適用於研習未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可貼研習條。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實習學生返校輔導座談請假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生(教師) 姓名		學號	
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 階段類別	幼兒園類科 教育實習學生
未能參加 年 月 日之返校輔導座談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假證明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檢附活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扼要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假人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機構校(園)長	指導教授	教育實習中心

- 註：1. 本表適用於因故未能返校參與輔導座談。
 2. 事假及公假應於返校座談前三天寄達本校教育實習中心。
 3. 病假應於返校座談後一週內寄達本校教育實習中心。

實習檔案評量表

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基準			教師評語欄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幼兒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教學演示評量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綜合評述					

整體表現評量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 課程設計 與教學綜合 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 班級經營 與輔導綜合 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B-1 輔導個別幼兒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 專業精進 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 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 支援學校行 政	C-1-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C-1-2 參與幼兒園各項行事及活動。			
C-2 累積專業 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 專業倫理與 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 熱忱投入 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幼兒園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7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